

证券代码：834552 证券简称：斯巴克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主要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一）修订主要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金江路 335 号。	第四条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四路 18 号。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汽车电子行业，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器件、仪器仪表、无线电通信设备、汽车零件制造、加工；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子器件、仪器仪表、无线电通信设备、汽车零件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国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客户至上、目标为先、结果导向、使命必达”的企业精神，坚持“一切为了用户”的质量方针，立足汽车电子行业，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器件、仪器仪表、无线电通信设备、汽车零件

<p>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加工；非标准五金件加工、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p> <p>.....</p>	<p>制造、加工；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子器件、仪器仪表、无线电通信设备、汽车零件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加工；非标准五金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创立后向股东签发记名股票作为持股凭证。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公司股票</p> <p>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第 07753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5,000,013.15 万元。现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5556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2500 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不高于北京正和</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的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p>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和国际评字[2015]第 024 号《评估报告》认定的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3680.81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p>

<p>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负有返还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义务；公司有其他损失的，负责赔偿公司的损失。</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负有返还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义务；公司有其他损</p>

	失的，负责赔偿公司的损失。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与同一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固定资产的采购、处置(转让及报废)等单笔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一) 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购买、转让方案；

(十二) 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租赁方案；

(十三) 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形资

<p>产交易方案；</p> <p>(十四) 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外新设公司事项；</p> <p>(十五) 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六) 修改本章程；</p> <p>(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六) 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少于董事</p>

<p>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第五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p>	<p>第六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p>

<p>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公司年度报告；</p> <p>（八）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土地房产购买、转让</p>

<p>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七)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八) 本章程的修改；</p> <p>(九)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 与同一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 发行债券；</p> <p>(十三)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后的对外担保行为；</p> <p>(十四) 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购买、转让方案；</p> <p>(十五) 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租赁方案；</p> <p>(十六) 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形资产交易方案；</p> <p>(十七) 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外新设公司事项；</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方案；</p> <p>(九) 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土地房产租赁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交易方案；</p> <p>(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外新设公司事项；</p> <p>(七) 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当选。</p> <p>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当选。</p> <p>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p>

<p>(七)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人选，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p>

	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名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二名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和无偿接受担保除外）；</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6、与同一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7、固定资产的采购、处置（转让及报废）单笔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九）拟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购买、转让方案；</p> <p>（十）拟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租赁方案；</p> <p>（十一）拟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形资产交易方案；</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p> <p>（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p>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投资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事项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重大交易金额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

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交易，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款规定。

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外担保：除本章程三十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公司对外捐赠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p> <p>（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p>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九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
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

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p>

	<p>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p>

	<p>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p>

<p>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相关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相关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网站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五）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关闭。</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

第二百〇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零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零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

	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p data-bbox="236 271 512 309">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p> <p data-bbox="236 331 783 618">(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 data-bbox="236 640 783 801">(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 data-bbox="236 824 783 1111">(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 data-bbox="805 271 1134 309">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 data-bbox="805 331 1353 618">(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 data-bbox="805 640 1353 801">(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 data-bbox="805 824 1353 1111">(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 data-bbox="805 1133 1353 1238">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 data-bbox="805 1261 1353 1422">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 data-bbox="805 1444 1353 173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 data-bbox="805 1753 1353 1984">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p>

股东。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及时告知股东。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辞职时，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应继续履职，辞职报告自公司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金江路 335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四路 18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